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
樓、00樓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
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鄔秀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599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9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未有借款之利息或遲延利息約定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利息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3年7月23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